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1 年 6 月 17 日 08 時 10 分				地 點	48 號教室		
出席者	校長	吳明德	教學 組長	莊琇文	五年級 代表	游超翔	自然與 生活科 技術 領域代表	吳麗芬
	簽到	吳明德	簽到	莊琇文	簽到	游超翔	簽到	吳麗芬
	教務 主任	黃琬晴	一年級 代表	劉育存	六年級 代表	黃炎榮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石有男
	簽到	黃琬晴	簽到	劉育存	簽到	黃炎榮	簽到	石有男
	學務 主任	吳振成	二年級 代表	陳美佐	語文 領域代表	黃炎榮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黃炷塗
	簽到	吳振成	簽到	陳美佐	簽到	黃炎榮	簽到	假
	總務 主任	黃雪欣	三年級 代表	李珮菁	數學 領域代表	游超翔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蕭百佑
	簽到	黃雪欣	簽到	李珮菁	簽到	游超翔	簽到	蕭百佑
	輔導 主任	蕭世旺	四年級 代表	黃怡蓓	社會 領域代表	胡慕雲	生活 領域代表	陳美良
	簽到	蕭世旺	簽到	黃怡蓓	簽到	胡慕雲	簽到	公假
(特教) 代表	張鈺芝	學生家 長 委員會 代表	余佩蓉	(教師會) 代表	陳志榮			
簽到	張鈺芝	簽到		簽到	陳志榮			

列席		記錄	黃珣晴
主席	吳明德		
討論事項			
<p>案由一：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p> <p>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放置在學校 ftp 平台，提請各位委員審查。</p> <p>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後，全數出席委員一致舉手表決通過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p> <p>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計畫及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p> <p>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舉手表決通過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計畫及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p> <p>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p> <p>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舉手表決通過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p> <p>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三次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比例是否調整，提請討論。</p> <p>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舉手表決通過第三次評量方式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學期成績計算比例，三次評量和平時評量比例調整為 25%.25%.10%.40%，第三次評量成績優良獎及進步獎給獎取消。</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